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林志鎮
代 理 人 楊汶斌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
11 年3月2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抗告意旨略以：

18 (一)原裁定忽略抗告人借出之金額應優先償還有擔保先順位之國
19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債權，非後順
20 位無擔保之其他債權人，而未區分有擔保之債權與無擔保之
21 債權，逕以抗告人向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之金額未能償還
22 債權人，認定抗告人財產及收入狀況不實而不予免責，致債
23 權人受有損害，已有違誤。

24 (二)抗告人向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之金額並未自抗告人保單帳
25 戶價值一覽表中扣除，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
26 30萬元為優先債權，抗告人亦於債權人清冊中明確指出該債
27 權為有擔保之債權，則抗告人登載保單價值借款未清償部
28 分，不影響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權利，亦對有擔保債權不致
29 無法受償，且非免責裁定效力所及。抗告人之財產總數均已
30 登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無登載不實，亦無致債權人
31 受有損害，原裁定以抗告人登載不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裁

01 定抗告人不免責，亦有違誤。

02 (三)無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開始清算程序後，抗告人收入扣
03 除自身生活支出已無剩餘，且抗告人之債務非積欠國庫之罰
04 金、稅捐等欠款，又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之賠償義務，更
05 非未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給付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6 消債條例)第138條之事由，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隱匿財產
07 及曾在7年內依破產或消債條例受免責裁定。為此，依法提
08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09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抗告人前於100年0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
03 之調解，調解不成立，並於111年6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
04 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抗告人自111年8
05 月12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6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進行清
07 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即保單解約金64,494元，以裁
08 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
09 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2年9月2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10 序，並於112年10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本院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88號、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
12 5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3 第1號卷宗核閱屬實。

14 (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15 1. 審認抗告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6 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17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19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 21 2. 經查，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為24,0
22 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母親扶養費3,000
23 元(詳(二)3.所述)後，剩餘3,924元，是抗告人於清算程序開
24 始後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又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
25 即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4月止做粗工，月收入平均為24,000
26 元，共領取薪資576,000元，另於111年1月7日以平安保本終
27 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向國泰人壽
28 公司質借200,000元，有抗告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及國泰人壽
29 公司提出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在卷為憑(見111年度南司消
30 債調字第288號卷第71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卷第
31 139頁)。又抗告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設質向保險人取得

01 借款，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責任財產，則其此舉，實
02 係處分其責任財產之所得，則抗告人以系爭保單向國泰人壽
03 公司質借之20萬元，應屬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可處分所
04 得範圍。基此，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776,000
05 元(計算式： $576,000+200,000=776,000$)，堪以認定。

- 06 3. 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109、110、111年度衛生福利
09 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14,230
10 元、14,230元之1.2倍依序各為14,866元、17,076元、17,07
11 6元，則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92,144元
12 (計算式： $14,866\times 8+17,076\times 16=392,144$)，故抗告人自陳
13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392,144元，並無可採。又受扶養權利
1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之母林鳳美為47年生，自110年
16 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元，名下有土地、
17 房屋各1筆、汽車2輛，財產總額956,180元，有抗告人提出
18 之戶籍謄本(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卷第47頁)及本
19 院依職權查調之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置於證物袋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1日高市社
21 救助字第11136340400號函存卷可考(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2 字第1號卷第63頁)，應認林鳳美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且為
23 身心障礙人士，自有受扶養之必要。次查，林鳳美係由抗告
24 人與其弟弟共同扶養，抗告人雖曾於111年6月22日聲請清算
25 之書狀陳報，關於林鳳美扶養費用以8,538元計算等語，然
26 抗告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係以手
27 寫記載每月實際支出其母之扶養費為3,000元；復於原審113
28 年2月26日訊問抗告人扶養費用支出金額為何時，亦陳稱：
29 「3,000元，媽媽有在洗腎，我跟弟弟1人給3,000元」等語
30 (見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88號卷第57頁、原審卷第54
31 頁)，足認抗告人每月支出扶養費之金額應為3,000元。基

01 上，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支出應為464,144元(計
02 算式：抗告人必要生活費392,144+扶養費3,000×24=464,1
03 44)。

- 04 4. 綜上，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5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311,856元(計算
06 式：776,000-464,144=311,856)，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
07 算程序受償金額為64,494元，足認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
08 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未全部同意抗
10 告人免責，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件自應為不免責
11 之裁定。

12 (三)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13 1. 經查，抗告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雖未記載新光人壽
14 保單(AGRE383720號)，惟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清算程序進行
15 中，查知抗告人有投保前開保險契約後，業已通知新光人壽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並將解約金5,890元分配予各債權
17 人(見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卷二第133頁)，是抗告人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漏未記載新光人壽保單部分，應
19 未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20 2. 另抗告人於聲請前置調解時，關於債權人清冊連載有國泰人
21 壽公司30萬元借款債權，該30萬元債權即包含系爭保單質借
22 20萬元，而前開借款業已用於抗告人生活所用，而無剩餘。
23 嗣於本件審酌免責時，抗告人亦陳報其與國泰人壽借款乃因
24 抗告人無法繳納系爭保單保費，且其他債務已到期，故以該
25 借款繳納保費、借新償舊云云(見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8
26 8號第60頁、原審卷第46頁)，自難認該20萬元為清算財團之
27 財產。再者，國泰人壽公司對於抗告人之保單借款債權，係
28 屬有優先權之先順位債權，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亦不因
29 抗告人有無記載系爭保單20萬元借款收入，致債權人受有損
30 害。是認抗告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予免責之事
31 由。

01 3. 此外，本院查無抗告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餘各款
02 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應認本件並無消
03 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抗告人不免
05 責之裁定。原裁定認定理由雖有不同，惟抗告人應裁定不免
06 責之結論，並無二致，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雖不予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
08 定確定後，抗告人繼續清償債務，達附表所示之數額時，得
09 再依消債條例第141、142條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至於本件
10 抗告人積欠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之債務，核屬消債條
11 例第138條規定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縱其後經清
12 償達一定程度後聲請免責，對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
13 併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1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民事消債法庭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19 法官 王淑惠
20 法官 田幸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幸萱

27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

(續上頁)

01

				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額(計算式如註1)		數額(計算式如註2)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425元	35,195元	170,574元	135,379元	175,685元	140,490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73元	7,672元	37,180元	29,508元	38,295元	30,623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19元	17,393元	84,298元	66,905元	86,824元	69,431元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565元	3,428元	16,615元	13,187元	17,113元	13,685元
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4元	658元	3,189元	2,531元	3,285元	2,627元
總計		1,606,006元	64,346元	311,856元	247,510元	321,202元	256,856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清算事件112年2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不含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卷一第229至232頁)。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清算事件112年2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註1：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分配受償額。

註2：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分配受償額。

02 附錄法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5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
08 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
09 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12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01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